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易自燃物品独立存放安全保证义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6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容易自燃或高度易燃的物品（如：棉花、棉纱、锯末、ABS粉、发泡苯、POM 聚甲醛等物质），被保险人须将其独立存放于有防火墙封闭的独立隔离且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如上述物品与其他仓储物混合存放，因发生火灾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有权不负责赔偿或按定损金额的 50%赔偿。